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5号

当事人：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韵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H194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7日-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212310501-12）、（报告编号：XJ2212310502-12）中，对粪大肠菌群项目样品的保存时间超过6小时，不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附录A…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水样保存要求…粪大肠菌群项目的保存期限为6h”和《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8.2 样品保存采样后应在2h内检测，否则，应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6h。实验室接样后，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将样品于4℃以下冷藏并在2h内检测”的有关要求；《检测报告》（编号：XJ2302075601）中，对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在1小时内只采集1个样品且采样时间为1分钟，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10.2.2 除相关标准另外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6份；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3份、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3份、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人员上岗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